

证券代码：871633 证券简称：华电光大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北京华电光大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北京华电光大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北京华电光大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召开方式为：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2 月 25 日 10:00。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 股份类别 | 证券代码 | 证券简称 | 股权登记日 |
|------|--------|------|------------|
| 普通股 | 871633 | 华电光大 | 2022年2月18日 |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会议地点

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北京华电光大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北京华电光大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公司制定了《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2 年 2 月 1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上发布的《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公告编号：2022-005）。主要内容如下：

（1）公司本次向确定对象定向发行股份 18,000,000 股，每股价格 2.00 元人民币，募集资金总金额不超过 3,600.00 万元人民币（含 3,600.00 万元人民币）；

（2）本次发行股份募集资金的主要用途是为公司业务发展补充流动资金。

（二）审议《关于公司现有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第十五条规定：“公司股票发行以现金认购的，公司现有股东对发行的股票无优先认购权”。现结合实际情况决定在本次股票定向发行时，公司现有股东在同等条件下对拟发行股份不享有优先认购权，本次发行不安排优先认购。

（三）审议《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针对本次股票发行,公司拟与认购对象就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北京华电光大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认购协议》,协议在本次定向发行经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并取得全国股转公司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无异议函后生效。

（四）审议《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切实保护好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的有关要求,公司拟就本次股票定向发行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募集资金专户仅用于存储、管理公司本次定向发行的募集资金,不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公司拟在本次发行认购结束后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五）审议《关于变更注册资本拟修订公司<北京华电光大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本次发行修改公司章程中有关公司注册资本及股份总数的相关内容,具体修订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6)。

（六）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办理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相关事宜,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有关本次股票发行的一切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 根据股东大会通过的定向发行说明书,全权负责方案的具体实施。包括但不限于开立用于存放募集资金的专项银行账户,并与银行、主办券商签订关于资金监管的三方协议。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股票变更登记工作等相关事项。

(2) 就本次股票发行事宜向有关监管机构及主办券商递交相关材料的准备、报备工作。

(3) 签署与本次股票发行有关的必要文件,包括但不限于签署股份认购协议等相关事宜。

(4) 本次股票发行需要办理的其他事宜,本次授权有效期限为:自股东大

会批准授权之日起十二个月。

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议案序号为（一）、（五）；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议案序号为（一）、（二）、（三）；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大会的，须持本人身份证；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授权委托书。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大会的，须持本人身份证、法人代表人资格证明、营业执照复印件、公司公章；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

（二）登记时间：2022年2月25日9时30分

（三）登记地点：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李颖；联系电话：010-61771359

（二）会议费用：无会务费用

五、备查文件目录

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北京华电光大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北京华电光大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2月10日